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蕭德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7號民事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原告不服上訴第二審，經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

01 第一審起訴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02 元，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2/3裁
03 判費667元，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33元；第二審原告上
04 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上訴人即原告依勞動事
05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2/3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
06 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500元。是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
07 暫免繳納者分別為第一、二審2/3訴訟費用即1,667元。綜
08 上，依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7號、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判
09 決所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
10 確定為1,66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
1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
12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